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炭步镇环山工业园江竹路改造工程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炭步镇环山工业园江竹路改造工程的检测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工程名称：炭步镇环山工业园江竹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工业园。涉及专业：道路工程、原材料检测等。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检测服务内容：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包括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道路实体检测、道路照明检测检测等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检测项目。

（2）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含价），不另行计算编制费，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最终费用按结算评审价执行。

2. 检测、监测的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本项目地基基础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15 - 60 - 2019) 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 本项目的钻孔抽芯检测、超声波法检测、低应变动力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15-31-200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 - 60 - 2019)、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3) 本项目的道路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排水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

(4) 本项目的照明绿化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工作场所照度测定方法》(GB/T 18204.21-2000)、《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DB440100/T 105-2006、《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 581-2009、《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 24-1999等。

检测、监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受托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含价)、编制并提交检测、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测、监测项目及数量以花都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为准,按实际检测、监测发生量进行结算,超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完成的数量不予结算。

3.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

4. 工程检测、监测的成果提交

(1) 受托人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本项目的检测、监测实施方案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分阶段编制），监理单位审核后并经委托人同意和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后，编制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含价），并经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甲方同意后，作为进度款计量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2) 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含价）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七条相关约定执行。

(3) 受托人在检测、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本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试验检测、监测报告。监测初步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 3 天内提交，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监测完成后 15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应在每次试验检测后 10 天内提交；检测、监测报告一式十份需加盖检测（监测）报告专用章和检验检测中国计量认证章（CMA 章）。

(4) 所有检测、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5) 检测、监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基础类型，设计要求，检测、监测目的，检测、监测依据，检测、监测数量，检测、监测日期；

② 主要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③ 检测、监测对象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④ 主要检测、监测仪器设备；

⑤ 检测、监测方法；

⑥ 实测与计算分析图表和检测、监测数据汇总结果；

⑦ 检测、监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描述(必要时)；

⑧ 检测、监测结论。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标准。

三、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

2. 本技术服务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设计图纸；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四、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编制的本项目检测、监测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含价）进行审核和批准。

2. 受托人检测、监测人员不按检测、监测合同履行检测、监测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检测、监测人员，如受托人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监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监测职责，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所有，非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委托人的义务

1. 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检测、监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 委托人委派专人负责行使现场管理、监督的权利，负责与受托人联系，解决应由委托人解决的问题。

3. 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 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监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测、监测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 委托人应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不得损坏基准网、监测点、检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委托人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6. 在受托人进场前提供检测、监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检测、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7. 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受托人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

8. 负责提供以下的现场条件：①进场道路；②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 组织本项目检测、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0.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11. 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委托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人的权利

1. 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委托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监测实施方案。

2. 有权对涉及检测、监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监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监测报告，不受委托人干涉。

4.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监测服务报酬。

（四）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监测实施方案》，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测、监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测实施方案》、《监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3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2. 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检测、监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测、监测要求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1）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见合同文件中《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详见附件）。

（2）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全部到位，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查验。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 24 小时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受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受托人在基准网和监测点布设完毕后应做好点位交底以及悬挂严禁破坏的警示标牌等工作。

4. 受托人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转包和分包。

5. 受托人应认真、勤奋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监测报告并对检测、监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测、监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6. 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7. 受托人对本方检测、监测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8. 受托人配合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检测、监测人员，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检测、监测工作。

9. 受托人应自行解决检测、监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10. 受托人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监测服务，并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11. 检测、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监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监测手段的，受托人均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2. 检测、监测后，监测数据报警、检测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复检时，受托人应负责进行检测、监测，由此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条款第七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13. 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4. 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5. 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6. 应随时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监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监测结果。

17. 保证检测、监测人员具备检测、监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8. 提供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9.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委托人的检测、监测结果（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监测数据上传不属泄露）。

20.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1. 保证检测、监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 对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23. 对检测、监测结果提出异议时，监测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履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服务期限：从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且受托人进场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因委托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监测）时间顺延。

2. 履行地点：花都区。

3. 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 2 天通知受托人。

4. 检测、监测工作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分批进场；检测、监测工作从工程开工至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全程跟进。

六、检测、监测标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工程监测标准参照以下现行规范中的有关条款进行：

1. 必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7-2006；
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备案号 J1412-2012）；
8. 国家其他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9. 基坑监测方案与相关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检测标准参照以下现行规范中的有关条款进行：

1.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2.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3.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 15-38-2019；
4.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5.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6.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 国家行业标准《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10. 国家行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11. 国家行业标准《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12. 国家标准《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3. 国家标准《照度测量方法》GB/T 5700-2008；
14. 广东省标准《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DB440100/T 105-2006；
15. 广东省标准《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 581-2009；
16. 广东省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 24-2018。

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七、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有效的检测、监测服务工作，委托人支付相应的检测、监测费用。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元肆角陆分，小写：¥122,876.46元；其中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115921.19元，税金为6955.27元。结算时以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费用按结算评审价执行。

(1)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费用按结算评审价执行。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提供的有关要求完善所有咨询及服务性工作，受托人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量总价，该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发生的不可遇见的费用。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实际完成检测（监测）量计算，确认形式以委托人签发的检测、监测任务开工指令为准，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在检测、监测技术成果完成后，实际工作量应经受托人、监理单位、委托人三方共同确认为准；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监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委托人都不予补偿。

(2) 本工程所有检测（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相适用的单价下浮5%计算，上述计费文件没有的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执行，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工程量按经委托人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实际发生且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必须做的量计取。

上述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错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3) 结算计算公式:检测(监测)费=实际工作量×检测(监测)综合单价。

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当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 50%时，乙方完成已完工项目的全部现场检测、监测工作，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相应的检测、监测报告等成果资料，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检测、监测金额的 70%，累计支付不超合同暂定总价和概算批复价低者的 40%（含预付款）。

(3) 工程完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有的检测、监测工作，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全部检测、监测成果报告，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检测、监测金额的 70%，累计支付不超合同暂定总价和概算批复价低者的 70%（含预付款）。

(4) 本合同费用通过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评审价的 100%。

(5) 财政投资项目支付需满足财政部门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支付时间为准。

(6) 乙方在每次请款时需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请款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委托人委托现场监理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七个工作日仍不回复或者确认的，视为对受托人完成工作无异议，受托人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据此结算。

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监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返还受影响段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3. 如受托人提交的检测、监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 因受托人检测、监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测量资料不准确造成基坑发生险情或坍塌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

5. 基坑出现危险事故征兆的情况下，由于受托人的检测、监测工作及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6.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按时提出的，不代表放弃赔偿要求。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与抽查单位的检查、监测报告出现较大差异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如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责的权利。

九、其他：

1.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 为确保检测、监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监测结果。

3. 受托人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 受托人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服务发票。受托人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5.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受托人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委托人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受托人进场作业之日。

6.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委托人执 伍 份，受托人执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廉政合同

3. 报价书

4.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炭步镇环山工业园江竹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北街路2号

邮政编码: 510800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受托人(盖章):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2号

邮政编码: 510663

联系人: 黄文杰

联系电话: 13560016517

户名: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帐号: 688091744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510300068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委托,炭步镇环山工业园江竹路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114714267065251023063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根据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全称）：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

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炭步镇环山工业园江竹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炭步

镇环山工业园江竹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委托人 5 份，受托人 5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此页为镇环山工业园江竹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的廉政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北街路2号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2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人：黄文杰

联系电话：13560016517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3. 报价书

炭步镇环山工业园江竹路改造工程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材料名称	检测参数	工程总量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1: 单价	投标优惠率	总价(元)	收费依据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1
1	路基	级配碎石	粗粒土与巨粒土的最大干密度	约 741m ³	每 5000m ³ 检测 1 组	1	组	800	95%	760	1. 20. 3
2	道路工程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	同一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 袋装水泥不超过 200t 为 1 批, 每批抽检一次。	1	项	100	95%	95	4. 1. 2
3			凝结时间			1	项	100	95%	95	4. 1. 1
4			安定性			1	项	100	95%	95	4. 1. 3
5			强度			1	项	400	95%	380	4. 1. 5
6		水泥混凝土 C20/C35	抗压强度	约 6330m ³	每 100m ³ 的同配合比, 检测 1 组	64	组	60	95%	3648	4. 8. 10
7			抗折强度	C35, 约 4691m ³		47	组	300	95%	13395	4. 8. 14
8		钢筋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	按同一牌号、同规格、同炉罐、同交货状态的每 60 吨钢筋为一验收批, 检测 1 组	2	项	150	95%	285	4. 16. 1
9			重量偏差			2	项	50	95%	95	4. 16. 2
10			强屈比/超强比			2	项	50	95%	95	4. 16. 3
11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2	项	50	95%	95	4. 16. 4

12			反向(反复)弯曲			2	项	80	95%	152	4.16.6		
13	排水工程	井室	石屑	击实试验	/	每5000m ³ 检测1组	1	组	800	95%	760	10.11.1	
14			C20水泥混凝土基础	抗压强度	约50m3	每100m3的同配合比,检测1组	1	组	60	95%	57	4.8.10	
15			井盖	外观质量	/	同一级别、同一种类、同一种原材料的500套为1批,检测1组	1	项	200	95%	190	10.16.3	
16				结构尺寸			1	项	200	95%	190	10.16.4	
17		承载能力		1			项	900	95%	855	10.16.1		
18			残余变形			1	项	500	95%	475	10.16.2		
19	混凝土管		外压荷载	外观质量	/	由相同原材料、相同生产工艺的同一规格、同一种接头型式、同一种外压荷载级别的管组成一个受检批。检测1组	1	项	500	95%	475	10.19.3	
20							尺寸偏差	1	项	500	95%	475	10.19.4
21								1	项	2000	95%	1900	10.19.5
小计											24567		

表 2 市政工程施工路面现场检测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检测参数/方法	工程总量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备注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1:单价	投标优惠率	总价(元)	收费依据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1
1	道路面层	厚度	20253m ²	每1000m ²	21	点	/	500	95%	9975	10.1.6

	工程				检 1 点							
2			构造深度	3410m	每 200m 检测 1 点	17	点	/	50	95%	807.5	10.1.7
3		基层	厚度	8195m ²	每 1000m ² 检 1 点	9	点	/	500	95%	4275	10.1.6
4			路基	压实度	2469m ²	每 1000m ² 检 3 点	9	点	/	150	95%	1282.5
5	排水工程	石屑回填	压实度	569m ³	两井之间或每 1000m ² , 每层每侧 检 3 点	66	点	/	150	95%	9405	10.1.4
6	交通工程	标线	逆反射系数	3410m/1083m ²	纵向标线, 每 10km 选取 3 处; 横向标线, 每 1500m ² 选取 3 处。	6	处	/	200	95%	1140	10.6.3
7			厚度	3410m/1083m ²	纵向标线, 每 10km 选取 9 点; 横向标线, 每 1500m ² 选取 9 点。	18	点	/	500	95%	8550	10.1.6
8		标志	光度性能	/	每种类别的标志牌检测 3 个	8	个	不够 3 个, 全数检测	200	95%	1520	10.6.2
小计											36955	

表 3 市政工程地基基础现场检测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检测方法	工程量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备注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1: 单价	投标优惠率	总价(元)	收费依据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1
1	道路工程	雨水管基础	轻型触探	414m	基槽每 20 延米不少于 1 孔	63	m	检测 21 孔, 每孔约 3m, 共 63m.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100kPa	200	85%	10710	1. 18. 3 (轻型)
2	交通工程	单立柱标志杆基础	轻型触探	31 个	每个独立基础不少于 1 孔	39	m	检测 31 孔, 每孔约 39m, 共 36m.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100kPa	200	85%	6630	1. 18. 3 (轻型)
3		交通疏解单立柱标志杆基础	轻型触探	20 个	每个独立基础不少于 1 孔	60	m	检测 20 孔, 每孔约 3m, 共 60m.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100kPa	200	85%	10200	1. 18. 3 (轻型)

小计									27540	
----	--	--	--	--	--	--	--	--	-------	--

表 4 市政工程（交通、给水排水、电气）现场检测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检测参数/方法	工程总量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备注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1: 单价	投标优惠率	总价(元)	收费依据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1
1	给水排水工程	排水管	排水管闭水试验	414	标准条款: GB 50268-2008/ 9.1.1 检测数量: ①污水、雨水合流管道及湿陷土、膨胀土、流砂地区的雨水管道, 必须经严密性实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②管道内径大于700mm时, 可按管道井段数量抽样选取 1/3 进行试验。	414	米	雨水管直径小于等于 DN700; 414mm;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15	95%	5899.5	8.2.16
2		排水管	排水管 CCTV 试验	414	标准条款: CJJ 181-2012 /1.0.1、3.0.3 检测数量: 全数检测(直径 300mm 及以上管道)	414	米	/	68	48%	13512.96	10.7.2

3	电气工程	灯具	效能、功率、功率因数、色温等	/	标准条款： DBJ/T15-24 2-2022/6.1.1 、6.1.9	2	组	/	1000	95%	1900	4. 58. 1 8
4		电线电缆	标志	/	检查数量： 当采用计数 抽样时，最 小抽样数量 参照现行国 家标准 GB50300 执行。	2	项	/	50	95%	95	4. 55. 1
5			结构尺寸 (按每一芯线芯算)			2	项		80	95%	152	4. 55. 2 (按每一芯线芯算)
6			导体电阻 (按每一芯线芯算)			2	项		150	95%	285	4. 55. 6 (按每一芯线芯算)
7			绝缘电阻 (按每一芯线芯算)			2	项		150	95%	285	4. 55. 7 (按每一芯线芯算)
8			电压试验 (按每一芯线芯算)			2	项		150	95%	285	4. 55. 8 (按每一芯线芯算)
9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2	项		250	95%	475	4. 55. 3
10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2	项		250	95%	475	4. 55. 3

11	漏电开关 / 断路器	标志检验	/	每规格型号 不少于1组	2	项	/	50	95%	95	4.56.13
12		绝缘电阻			2	项		150	95%	285	4.56.11
13		工频耐压			2	项		150	95%	285	4.56.10
14		温升试验			2	项		200	95%	380	4.56.6
15		爬电距离			2	项		100	95%	190	4.56.2
16		电气间隙			2	项		100	95%	190	4.56.1
17		脱扣特性 (时间■ 电流特性)			2	项		600	95%	1140	4.56.5
18		瞬时脱扣特性			2	项		300	95%	570	4.56.8
19		在剩余电 流条件下 验证动作 特性			2	项		600	95%	1140	4.56.4
20	机动车道	路面平均照度	/	标准条款: DBJ/T15-24 2-2022/6.2.1	2	处	/	800	95%	1520	8.1.19
21		照明功率密度	/	、6.2.2、6.2.3 检测数量: 道路照明质量检测中, 对于同质性的照明路段 应检测不少于2个测试 段,测试段的选取应具有 代表性。	2	处		800	95%	1520	8.1.28

附件 4.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外S121202002530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455351835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少青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零柒拾叁万玖仟伍佰零柒元玖角玖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住 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2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外S2120240248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9YD4J666			
营 业 执 照			
名称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负责人 罗中城	
类型 型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涉及国家核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广州市花都区永发大道永福路1号1栋101室	
登记机关 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0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信用信息,并验证真实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819121130	
名称: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4月08日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发证机关: 
扫码查看证书详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粤) 建检综字第202500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455351835N

資 质 类 别： 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技术负责人：杨展

质量负责人：赵侠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3月4日

有效期至：2030年3月4日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芳村街 323 号 恒发 广州 恒发 分厂 工业研究所 陈明 101
2.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芳村街 323 号 恒发 广州 恒发 分厂 工业研究所 陈明 101
3.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芳村街 323 号 恒发 广州 恒发 分厂 工业研究所 陈明 101
4.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芳村街 323 号 恒发 广州 恒发 分厂 工业研究所 陈明 101
5.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芳村街 323 号 恒发 广州 恒发 分厂 工业研究所 陈明 101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3 月 04 日

(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63210

企业名称: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455351835N

法定代表人: 陈少青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园路2号

有效期至: 2029年03月26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陈少青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为：44010219630716063X，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5 年 11 月 19 日 ~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上须加盖公司公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放作为合同附件